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9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942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华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软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华软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华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华软件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华软件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华软件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0 号文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 名股东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杨铭、李旭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39,931.00 股，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4,1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7.74 元。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999,987.74 元，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 694523749。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94523749	190,999,987.74	33,206.43	活期方式
合计	/	190,999,987.74	33,206.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3,206.43 元，主要为收取的利息。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7.74 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0,999,987.7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0,000 元后，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无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第 5 项。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向章云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0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9 名股东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杨铭、李旭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锦尚睦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39,931.00 股，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4,1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对价购买章云芳等持有的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

####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持有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1,255.28	85,112.58	93,990.91	78,110.92	57,359.80
	负债总额	25,211.81	47,404.70	56,108.50	41,922.03	28,050.62
	净资产	26,043.47	37,707.88	37,882.41	36,188.89	29,30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3、生产经营情况

至高通信的主营业务是以定制化、专业化的移动终端及应用软件为载体，协助客户构建安全、高效的移动业务运营及管理平台。受到市场影响等原因，至高通信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收购后业绩出现了下滑。

##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687.41	16,653.57	67,500.91	69,092.12	48,046.92
	净利润	-11,664.41	-174.53	1,693.52	6,879.71	8,028.9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方章云芳、刘玉龙、杨铭、苏美娟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0、8,438、10,544 和 12,653 万元。如若没有完成，交易对方将通过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04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82.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46.19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15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51.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96.09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62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79.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5.37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34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4.01 万元。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章云芳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章云芳等 4 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4,305,185 股。章云芳等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93,691,111.40 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已收到章云芳等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93,691,111.40 元。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深圳至高 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购买深圳至高 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19,095.00	19,095.00	19,095.00	19,095.00	19,095.00	19,095.00	--
2	发行相关费用	发行相关费用	905.00	905.00	905.00	905.00	905.00	905.00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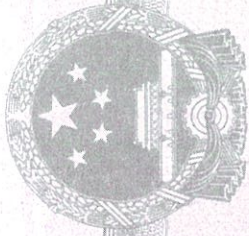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	2015	2016			
1	购买深圳至高 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部分	不适用	38,475.00	6,846.19	8,896.09	6,205.37	1,014.01	22,961.66	否

业绩承诺方章云芳、刘玉龙、杨铭、苏美娟承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0、8,438、10,544 和 12,653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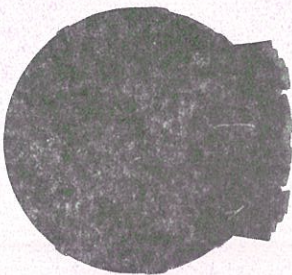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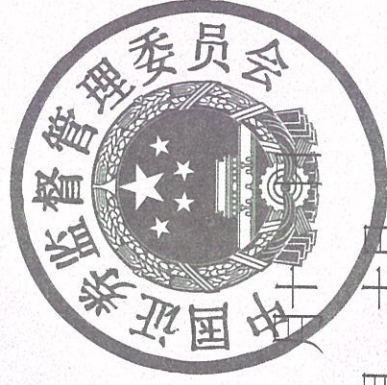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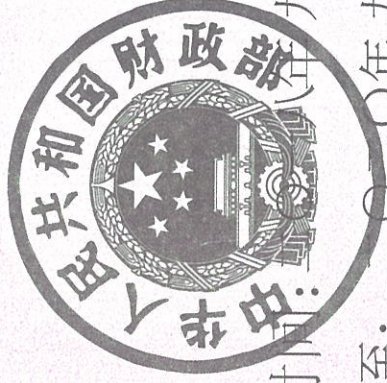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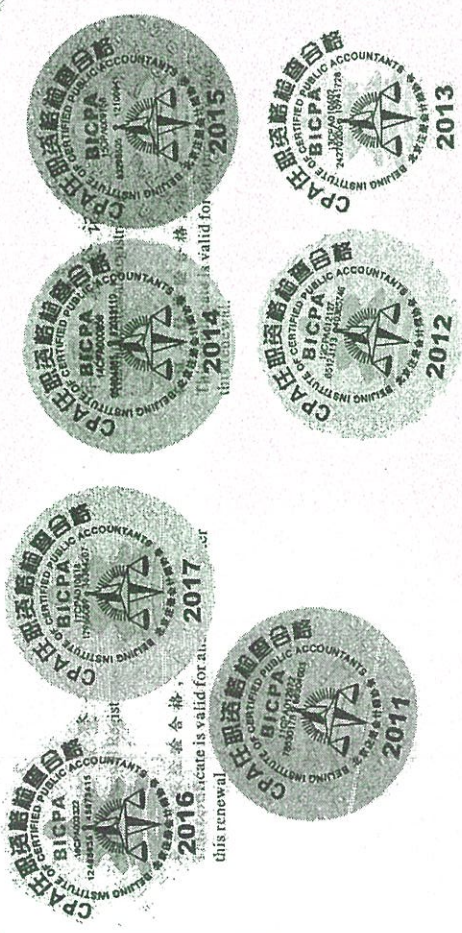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轩菲  
 Full name XUAN FEI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7-3-2  
 Date of birth 1977-3-2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70302002X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70302002X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轩菲  
 证书编号: 110000102637



证书编号: 11000010263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3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2-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张辉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2008-12-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2008-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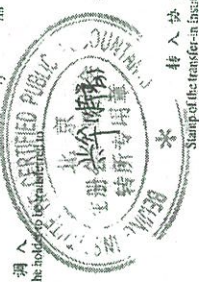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2014-02-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2014-02-19



